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1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李偉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零參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李偉銘於112年10月20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4116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7920 元	李偉銘	自民國114 年0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347072 元	李偉銘	自民國113 年1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38%
003	新臺幣 389019 元	李偉銘	自民國113 年12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4	新臺幣 136297 元	李偉銘	自民國113 年12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
03
0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347072 元	李偉銘	自民國114年 0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3	新臺幣 389019 元	李偉銘	自民國114年 0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4	新臺幣 136297 元	李偉銘	自民國114年 01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